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賴嘉汶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炳立先生	增選委員
張建新先生	增選委員
黃詠仟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應邀嘉賓

秦偉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曾燕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屯門區）2
林永裕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屯門及元朗）三
李玉娟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屯門及元朗）三
崔詠倫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列席者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劉宇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甄婉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 及市中心）
郭健文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5
馬文標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3
張偉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羅潔雯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一
李滿堂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
郭裕淵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三聖二）
陳穗音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新界西）
高文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下稱「社房委」）第十二次會議。

##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房委 2024-2027 年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 IV. 討論事項

### (A) 簡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進展 (社房委文件第 43/2025 號)

4. 主席表示，歡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秦偉光先生及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屯門區）曾燕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5. 社署秦先生表示，《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下稱「《條例》」）將於 2026 年 1 月生效。他以影片向委員介紹《強制舉報者指南》（下稱《指南》）內容，並簡介社署在屯門區為《條例》實施所作的準備工作及成果。

6. 主席查詢屯門區內虐兒個案的統計數字。

7.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條例》生效後，懷疑兒童受虐時的求助流程；
- (ii) 建議於區內更多地方舉辦宣傳《條例》的講座，並查詢社署會否應邀出席由議員辦事處或關愛隊舉辦的講座；
- (iii) 建議於《條例》實施後舉辦大型簡介會，供相關業界人士釐清《條例》有關的要求；
- (iv) 查詢索取《條例》及《指南》等資訊的渠道，並建議社署向區議員提供更多宣傳資訊，以協助宣傳；
- (v) 查詢撤銷舉報的機制；
- (vi) 查詢《條例》會否設立舉報期限，讓指明專業人士可於期限內衡量舉報需要，以減少誤報；
- (vii) 建議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例如製作短片，提升公眾意識；

- (viii) 建議社署對家庭、鄰舍及補習導師等經常接觸兒童的人士，加強宣傳有關虐兒及舉報的資訊；
- (ix) 查詢指明專業人士未有依法舉報的法律後果；
- (x) 建議社署就難以判斷的虐兒行為提供具體指引，以便市民更容易判斷潛在的虐兒問題；以及
- (xi) 查詢屯門區的相關查詢電話，並建議設立讓市民容易記起的電話號碼。

8. 社署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統計報告》，屯門區 2024 年全年的虐兒個案數字為 152 宗；2025 年 1 月至 6 月為 80 宗，兩年的個案數量均在全港排行第二；
- (ii) 為應對虐兒問題，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為業界人士舉辦不同講座，例如「應對網上性誘識」、「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早期辨識與介入」及「支援濫藥家庭」等專業研討會，協助業界人士加強兒童保護工作。社署將於來年再度舉辦大型簡介會，屆時亦可邀請區議員出席；
- (iii) 《條例》規定 25 類指明專業人士舉報嚴重虐兒個案的法律責任。除社署的 24 小時熱線（2343 2255）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亦設立電話專線（2618 5710），屯門區的專業人士及市民如就虐兒情況及舉報有疑問，可致電查詢。此外，市民亦可就懷疑虐兒個案通知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如遇嚴重或危急的虐兒情況，建議即時報警求助，為受虐兒童提供即時保護；
- (iv) 強制舉報要求適用於性質嚴重的虐兒行為，涵蓋性侵犯、身體虐待、心理虐待及疏忽照顧等。指明人員不會因未有舉報性質輕微的行為而違反《條例》。如所舉報的個案經評估確實不涉及虐待，個案可被撤銷；
- (v) 社署可向區議員提供虐兒相關的宣傳單張，並期望透過講座等宣傳工作提高防止虐兒意識，讓業界及早透過專業介入，避免潛在虐兒問題惡化。署方會透過正面宣傳手法，鼓勵家長就兒童管教問題向專業人士求助。此外，社署透過多渠道宣傳指明專業人士的舉報責任；
- (vi) 如指明專業人士未有依法作出舉報，對於情節輕微的罪行，可經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刑罰只限於罰款。而情節或後果較嚴重的個案，可經公訴程序提出檢控，法庭可判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以及

(vii) 專業界別如有疑難，可尋求社署意見，並針對嚴重情況即時報警處理。

9. 主席請社署透過電郵向委員提供《條例》的宣傳品及資訊，以供協助宣傳。她邀請區議員參與講座，以加強了解屯門區的兒童保護工作。

**(B) 屯門寶田邨設置日間幼兒中心  
(社房委文件第 44/2025 號)**

10. 社署高文麗女士表示，社署計劃於屯門寶田邨開設一所提供 100 個全日制服務名額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下稱「中心」)，為剛出生至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以及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社署歡迎委員就計劃提出意見。

11.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中心的面積及人手比例，並建議按面積比例增加服務名額；
- (ii) 因應婦女及照顧者的工作需要及跨區工作情況，建議延長中心服務時間；
- (iii) 對計劃表示歡迎，指出屯門現有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使用率達 100%，反映區內對幼兒照顧服務有頗大需求；
- (iv) 關注服務名額能否符合區內需求，並建議社署因應鄰近地區人口變化彈性調整名額數量；
- (v) 表示屯門區現時人口為 54 萬，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計算，區內仍欠缺約 100 個服務名額；以及
- (vi) 查詢現時區內服務輪候數字及服務名額的分配方式，例如雙職父母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的申請服務安排。

12. 社署高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提供 100 個全日制服務名額的中心基本營運面積要求為約 690 平方米，選址為寶田商場二樓的空置幼稚園；
- (ii) 在新發展或重建地區的規劃中，社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25 000 人口提供 100 個供三歲以下幼兒使用的名額。至於已發展地區的服務名額，會因應服務使用率及公私營服務比例作考慮。現時屯門其餘兩所非牟利及私營獨立幼兒中心尚未額滿，而區內亦有 33 所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等服務。一般而言，社署可因應實際情況，彈性考慮按中心的面積比例增加服務名額；

- (iii) 中心除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外，亦提供輔助服務，包括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服務使用者可按需要選擇合適的服務；
- (iv) 輪候幼兒照顧服務的方式為先到先得，家長可按其需要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服務輪候數字及服務名額的分配方式的統計資料；以及
- (v) 就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照顧零至二歲幼兒人手比例為 1：6；照顧二至三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為 1：11。

**(C) 加強宣傳「富戶政策」及申報安排  
(社房委文件第 45/2025 號)**

13. 主席歡迎房屋署（下稱「房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屯門及元朗）三林永裕先生及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屯門及元朗）三李玉娟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4. 房署羅潔雯女士表示，房委會於 2025 年 3 月通過收緊「富戶政策」及優化申報安排，以確保合理運用公屋資源，鼓勵居民向上流動。「富戶政策」調整項目的重點包括按入息水平分級上調富戶租金、調整綠白表配額比例，以及優化填報申報表的安排等。署方希望委員協助向居民傳達應如實申報的訊息，避免因漏報或虛報而被收回公屋單位。房委會將透過宣傳單張及屋邨通訊等渠道發放有關訊息，並期望與區議會攜手確保政策順利實施。

15.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收回公屋單位的情況近年顯著增加，部分個案涉及特殊原因，故建議房署考慮向被收回單位的居民提供寬限措施，例如較長的寬限期或綠表資格，以便居民為遷出作適當安排；以及
- (ii) 表示支持「富戶政策」，認為區議員可配合向居民宣傳，並建議房署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富戶政策」安排。

16. 房署李滿堂先生表示，房署已於 2025 年年中調整「富戶政策」安排，在向漏報或虛報的居民發出遷出通知書兩個月前，發出預告通知信，以便居民作不同安排，例如出售物業、刪除持有物業的家庭成員戶籍或就其情況向房署陳情等。居民可在完成相關安排後，向房署申請重新評估其租住公屋的資格。就個別租戶的特殊情況，房署會主動轉介社署尋求協助或安排接受醫生評估。社署會為有需要的個案作適當跟進，例如協助申請過渡性房屋，而房署亦會因應個別個案情況作情理兼備的安排。

**(D) 提升新圍苑後水圍園公廁使用便利性與安全性**  
**(社房委文件第 46/2025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17.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新圍苑後水圍園公廁是不少晨運長者、居民及上班人士經常使用的設施。她感謝房署迅速地分階段完成相關公廁改善工程，回應居民的需要。她建議加強巡查及溝通機制，並查詢清潔人員於日常工作中可否向房署反映設施破損或問題，以便及早維修。

18. 有委員表示，水圍園公廁使用率高，長期以來進行各項小型維修，區議員亦不時向房署反映公廁設施的問題。委員指出，是次水圍園公廁進行的大型改善工程屬全面維修，該公廁自 11 月 14 日起關閉進行工程，並已於 11 月底大致完成並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目前仍在進行執漏工作。委員呼籲市民在工程後愛護設施，減少損壞。

19. 房署李先生表示，清潔人員在清潔公廁時如發現設施問題，有責任向房署報告，並於記事簿內記錄情況，以便署方作出跟進。

**(E) 關注屯門區新屋邨入伙執漏情況**  
**(社房委文件第 47/2025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20. 身兼文件第一提交人的主席表示，因應社會近期對防火設備的關注，建議房署於所有屯門區新落成公營房屋項目及現有屋邨每層升降機大堂張貼逃生指示圖，以提升居民防火安全意識。

21.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理解現時房署為加快公屋流轉，採取「預配入住」安排，但這或造成部分單位入伙後仍需要執漏的情況；建議房署日後在安排入伙時，確保居住環境及設施妥善後才讓住戶使用，並加強前線人員的觸覺及跟進效率；建議即使需於入伙時同步施工，也應盡快改善欠妥之處，例如門鎖及門框等安全細節，以提升居民信任與滿意度；
- (ii) 表示新落成屋邨的執漏情況欠佳，例如業旺邨及顯發邨等入伙初期問題較多，期望房署加快執漏進度、加強巡查、修復及後續跟進；建議設立專責團隊，監督新屋邨的執漏工作；
- (iii) 表示屋邨曾出現食水含黑點及消防警鐘誤鳴等情況，對居民造成困擾，建議參考新屋邨早期出現問題的經驗，減少類似事件發生；
- (iv) 查詢在「先入伙、後執漏」安排下，如何界定設施或項目的處理優次準則；以及
- (v) 建議為屋邨內的消防喉轆及供水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測試，並張貼安全檢測結果，供居民知悉設施已完成安全驗證。

22. 房署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委員對新屋邨居民入伙後，需盡快完善相關配套及跟進執漏的意見，署方代表會於會後向部門作出反映；
- (ii) 就設施或項目的處理優次準則，署方會優先完成安全相關項目後才安排居民入伙；而美化及綠化等非安全相關項目則可於居民入伙後繼續進行。署方會根據屋邨實際狀況，靈活安排工程先後次序，確保安全與入伙進度得以兼顧；
- (iii) 會通知屯門區各屋邨經理於大廈各樓層張貼消防逃生通道圖，確保居民清楚了解逃生路線；
- (iv) 就增加消防檢查的建議，現行法例要求住宅大廈每年進行一次消防系統檢查，署方已主動加強檢查工作至每六個月進行一次。鑑於近期發生的事件，署方已指示全港各屋邨的消防承辦商進行額外的消防系統檢查，而部分規模較小的屋邨已完成相關工作；以及消防系統檢查一般為整體測試；以及
- (v) 房署備悉委員的建議，會在完成消防系統檢測後發出通告，說明系統已於特定日期完成檢查並確認運作正常。

23. 房署林先生表示，目前業旺邨單位的執漏工作大致完成，除約十個新入伙單位外，其餘單位內部問題已全部處理妥當。現時仍需跟進的數宗個案，主要集中在公眾地方及平台高位置的地方。此外，部分位於非政府機構範圍內的工程，需配合有關機構時間安排。房署已要求建築組及承辦商加快執漏進度，有關屋邨經理亦持續跟進，務求盡快完成所有剩餘工程。

#### V. 備悉事項

(A) 社會福利及房屋工作小組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48/2025 號)

24.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B) 屋宇署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49/2025 號)

25.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C) 房屋署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50/2025 號)

26.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D)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51/2025 號)**

27.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E)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辦事處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52/2025 號)**

28.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F) 屯門警區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53/2025 號)**

29.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30. 有委員分享近日個別屯門屋苑進行消防系統測試的情況，並建議有關部門於區內各屋苑加強測試工作，確保消防系統正常運作。此外，委員向屋宇署查詢有否為屋苑大維修設期限，以及就屋宇署報告的內容查詢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及屋宇署的分工。另有委員表示因應大埔火災事件，居民更關心消防安全，建議消防處加強屯門區的消防安全措施。委員向消防處查詢屯門區各式樓宇消防安全概況，例如消防設備及防火系統測試等的相關資料，以便委員了解情況。

31. 屋宇署郭健文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消防系統測試屬消防處負責範疇，而屋宇署主要負責建築相關部分。就維修工程而言，屋苑可能因自願維修、接獲強制驗樓令或維修或勘察令而進行維修。若屬自願維修，署方不會限制完成時間；若屬強制驗樓令及維修或勘察令，則會訂明期限，但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處理，並可按申請批出延期許可。《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旨在提升舊樓消防安全標準，消防處負責消防系統部分，而屋宇署則負責建築物建造規定方面（例如防火門及防火分隔等要求），兩個部門會並行處理相關工作。

32. 屯門民政事務處劉宇恒先生表示，屋宇署代表已收悉各委員的意見。至於其他建議，處方會於會後轉交消防處作考慮。

[會後補註：消防處已於 2026 年 2 月 10 日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會後補充資料。]

33. 主席表示，大埔火災後，部分受火災影響的居民陸續遷入屯門中轉房屋居住。她請房署代表簡述概況，讓各委員了解相關情況。

34. 房署羅女士表示，現時寶田邨已預留約 500 個中轉房屋單位供大埔火災災民入住，目前已接收約六戶、共 11 名居民入住。所有單位均設有獨立廚廁，並配備基本家具與電器供災民入住時即時使用。署方已設查詢熱線（2644 0201），提供預約及參觀安排服務。

35. 主席表示，相信各委員均關心此議題，並願意提供適切協助。

36. 主席於下午 4 時 27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2 月

檔號：HADTMDC/13/25/SWHC/22